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中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姓名：陈哲

工作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务：二级高级主办

兹委托陈哲为我局代理人，负责与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越秀区公共区域红火蚁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2026年5月13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越秀区公共区域红火蚁监测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红火蚁监测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1	红火蚁监测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广州市越秀区范围内人流密集公共区域(含公园、绿地等公共活动场所)红火蚁监测服务，具体如下：

1. 监测点位：设置 10 个红火蚁监测点，分两次开展服务，每次监测 5 个点位；
2. 监测时间：第一次 2026 年 4-6 月、第二次 2026 年 9-11 月，严格按国家规范

实施；

3. 成果要求：每次监测后依据《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提交监测报告。

3. 验收标准:

依据国家标准《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T 23626-2009) 规定等标准进行验收。

五、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1.1 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2 支付款项时,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

1.2.1 合同;

1.2.2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 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整改意见。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教育培训, 确保其人员的安全, 乙方及其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当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充分且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阻碍和影响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双方各自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代表：

陈哲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13 号后座

电话：020-87688711

签约日期：2020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廖慎嘉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606 房

电话：020-31604075

签约日期：2020年5月13日

开户名称：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账号：44064801040017570